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7 年 8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部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 号文批准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2、债券名称：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长交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7%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4.6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境内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0亿元，向境内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0亿元。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0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6、发行范围及对象：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1）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

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以及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7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3月18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3月10日止。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1年3月10日。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

13、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4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付息首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6、兑付首日：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本金。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23、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56.73%，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3.73%，主要系本公司大部分工程逐渐完工，资本化利息减少，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预计随着下半年财政补助增加，至年底所产生的净利润将逐步增加。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